

112 年健保藥品政策改革方案溝通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石崇良署長

紀錄：黃詔威

出席人員：（敬稱略）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陳全文、鄢澤生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朱茂男、川中郁果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沈克紹、許銘仁、林志勛、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盛寶嘉、關家莉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朱祁珊、羅柏青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程馨、黃春桐

台灣美國商會：胡馨云、陳瑞萍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蔡德揚、田開璋、林立婷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陳怡安、鄭伊婷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陳志麟、謝賢仁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陳誼芬、陳繼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王舜睦、殷為瑩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蕭美玲

台灣醫院協會：李飛鵬、翁文能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陳玉瑩、黃織芬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陳志忠、申斯靜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朱益宏、周貝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蘇育儀、黃佩宜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蕭彰銘、邱議權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蔡淑鈴、黃育文、戴雪詠、張惠萍、許明慈、
連恆榮、杜安琇、何承穎、羅惠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健保署說明：(略)

三、出席單位報告：(略)

四、結論：

(一)本次會議重點歸納如下：

1. 第一大類、第二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朝參考國際藥價最低價方向規劃，實施前將給予緩衝期，以利各界預先因應準備。
2. 重新定義第三大類藥品，不再以收載時間為區分，即不再以同成分同劑型品項中，第一個列入藥物支付標準品項有無逾15年來區分第三A或第三B大類，惟對於特定品項應給予特殊調價考量，特定品項保護年限原規劃為5年，可再行討論是否趨近於第一大類平均健保收載年限10年。
3. 臺灣首發新藥將列入特定品項範圍，倘未取得有效成分專利，給付後先予保障5年，5年內如取得其他先進醫藥國家藥品許可證，將延長保障至給付後10年。此外，未來將擴大首發新藥定義，針對國際上市許可2年內在臺製造之新藥，可比照臺灣首發新藥給予優惠核價或調價。
4. 針對原廠藥逾專利5年內，首2張申請之在臺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核價時將以原開發廠藥品藥價為支付價格。
5. 在行政法人臺灣NICE立法通過前，預計先設立專責辦公室，協助執行新藥收載審查作業（含一般新藥案件及平行送審案件），可有效整合現行收載作業程序及審查人力，並加強與食藥署橫向聯繫，專責辦公室成立日期及平行送審機制實施日期預計為113年1月1日。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預計於112年11月就平行送審機制召開說明會對外說明。

6. 本方案配套措施研議納入藥價調整公告至新支付價格生效應給予一定緩衝期間。
7. 為鼓勵生物相似性藥品使用，另規劃試行 P4P 計畫。
8. 如何訂定合理的 R-zone 及處理不合理的藥價差，使藥價更趨合理，可請與會單位另行提供建議。
9. 簡報再清楚說明「暫時性支付」、「平行送審」及「專責辦公室」等政策，以供與會單位知悉。

(二)會議簡報依上述重點修正後，提供與會單位參考，請與會單位於兩週內提供相關建議或意見，作為後續法規修正之參考。

五、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